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聯合公告**

**(I)完成買賣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II)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

**及**

**(III)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First Cheer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First Cheer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Cheer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435,009,04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3,500,9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及29,219,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29,219,400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完成前，First Cheer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First Cheer由鄭先生擁有50%及由周先生擁有50%。由於鄭先生及周先生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於完成前被視為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時終止。鑒於承諾及所有購股權不可轉讓，要約將不會延展至購股權。

## 要約的主要條款

紅日資本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1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8,425,476.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435,009,04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結束之前概無變動，則合共849,245,728股股份將涉及要約，而要約的價值為84,924,572.8港元。

## 就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部分以鄭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鄭先生則以彼本身的資源)及部分以該貸款撥付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代價總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完成買賣本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First Cheer及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First Cheer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rst Cheer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435,009,04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3,500,9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要約人(作為買方)  
(ii) First Cheer(作為賣方)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 買賣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First Cheer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435,009,040股銷售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儘管First Cheer只擁有極少量資產(不包括出售前的銷售股份)，惟其已產生各種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應付註冊代理人的年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亦無編製First Cheer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乃無需編製)，要約人決定收購銷售股份，而非First Cheer的已發行股份，因為要約價可立即確定，而無需釐定First Cheer已發行股份的價值。

### 銷售股份的代價

要約人就銷售股份已向First Cheer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43,500,904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0港元，乃由要約人與First Cheer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i)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86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ii)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71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經審核虧損淨額；及(iv)股份每日成交量。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43,500,904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予First Cheer。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要約人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票據持有人	: First Cheer
本金額	: 143,500,904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利息	: 無
抵押品	: 無抵押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由First Cheer透過向要約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說明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的意向後，由First Cheer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要約人確認，(i)鄭先生與周先生就承兌票據下將收取的金額；及(ii)First Cheer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就承兌票據的轉讓概無安排、協議或諒解。根據First Cheer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法律，First Cheer收取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按其股東於First Cheer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彼等。

##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為無條件。

## 買賣協議的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及29,219,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29,219,400股新股份，惟不可轉讓）。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



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及鄭先生之胞妹)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91,400	0.315港元
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914,000	0.315港元
李志成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13,914,000	0.315港元

完成前，First Cheer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First Cheer由鄭先生擁有50%及由周先生擁有50%。由於鄭先生及周先生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各自於完成前被視為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82%。

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承諾，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要約人承諾及契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承諾將於要約結束時終止。鑒於承諾及所有購股權不可轉讓，要約將不會延展至購股權。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定價並將不會增加。**

## 要約

紅日資本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000港元折讓約8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0港元折讓約80.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45港元折讓約81.2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92港元折讓約81.45%；
- (v)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71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269.00%；及
- (vi)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86港元(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45.7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57港元(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每股0.42港元(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須盡早支付，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妥善完成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的相關產權文件使各項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284,254,76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228,425,476.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1,435,009,040股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結束之前概無變動，則合共849,245,728股股份將涉及要約，而要約的價值為84,924,572.8港元。

## 就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部分以鄭先生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鄭先生則以彼本身的資源)及部分以該貸款撥付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代價。該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獲提取及存入要約人於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千里碩」)設立的證券賬戶(「千里碩證券賬戶」)。根據有關提供該貸款的協議，(i)將根據要約收購並以該貸款撥付的任何要約股份將會存入千里碩證券賬戶，以確保要約人將擁有充足資源償還該貸款，但不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押記；及(ii)要約人承諾及同意，只要該貸款的任何部分、其應計利息或任何應付款項仍然結欠，要約人將在收購要約股份後立即將根據要約收購並以該貸款撥付的所有要約股份存入或促使其存入千里碩證券賬戶。要約人對千里碩證券賬戶擁有控制權，惟根據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向千里碩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要約人不可撤銷地向千里碩承諾，將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存入千里碩證券賬戶的唯一目的是履行與要約有關的責任約58,000,0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貸款的貸款人及千里碩均由殷鑑昌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應付的代價總額。

##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時將出售其股份予要約人，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作出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除收購守則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並無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就接納要約而須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如較高)該等獲接納要約股份的市值0.13%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駐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i)銷售股份及(ii)以下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期間，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聯交所的交易日期	名稱	出售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殷鑑昌先生 (該貸款的貸款人的股東)	1,000,000	1.22港元
		3,680,000	1.21港元
		1,095,000	1.15港元
		2,000,000	1.2港元
		3,000,000	1.1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a)要約人所持的銷售股份；及(b)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所持的1,391,400份購股權以及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所持的13,914,000份購股權(各為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
- (ii) 除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鄭先生的胞妹)所持的1,391,400份購股權及呂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所持的13,914,000份購股權(各為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外，概無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指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i) 除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ii) First Che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特別交易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43,500,904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First Che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1)紅日資本將擔任要約的要約代理；(2)買賣協議；及(3)該貸款外，(i)任何股東；及(ii) (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鄭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

### 有關鄭先生的資料

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家居用品、線上遊戲業務、物業投資、放債業務、電子競技業務及提供雲計算及數據儲存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和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電子貨幣開採及投資於配種馬。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98,073	<b>63,724</b>
除稅前虧損	60,227	<b>57,45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5,962	<b>48,585</b>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58,610	<b>390,887</b>
權益總額	110,564	<b>61,979</b>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即將寄發的綜合文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irst Cheer(附註1)	1,435,009,040	62.82	–	–
要約人(附註2)	–	–	1,435,009,040	62.82
公眾股東	<u>849,245,728</u>	<u>37.18</u>	<u>849,245,728</u>	<u>37.18</u>
<b>總計</b>	<b><u>2,284,254,768</u></b>	<b><u>100.00</u></b>	<b><u>2,284,254,768</u></b>	<b><u>100.00</u></b>

附註：

1. First Che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First Cheer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的意向

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除外)。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於要約結束時，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規定的水平。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在要約結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要約人連同董事會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的人士)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作出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董事概不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收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否則不要就要約達成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First Cheer」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0%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該貸款」	指	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並由貸款人墊付予要約人之貸款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First Cheer已發行股份50%的擁有人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要約人之最終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First Cheer已發行股份50%之擁有人

「要約」	指	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者)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First Cheer發行之兩年期零票息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43,500,904港元(作為代價)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授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買賣協議」	指	First Cheer(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First Cheer轉讓予要約人之1,435,009,04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承諾(i)不會行使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隨附的轉換權；及(ii)倘要約人就彼等所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要約，不會接納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其相關身份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相關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